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火災出動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昇機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

*編製單位：災害搶救科

*聯絡人：隊員沈瑞中

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*6622

*傳真：06-9261192

*電子信箱：a119046@gmail.com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(市)受理火災案件出動件數、人員、車輛、船艇、直升機數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受理火災案件：指含有財物損失、無財物損失、誤報、謊報之火災案件。
2. 出動人次：其他包括醫療人員、動員民間團體等。
3. 救出人數：指救災時實際以消防力協助民眾疏散、引導避難及救助之人數。
4. 出動車輛、船艇、直升機：依據「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」第3條規定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、輛、艘、架。

*統計分類：以各鄉市為基準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

*時效：15 日

*資料變革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1 月 30 日消署主字第 1051101801 號函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統計報表各項欄位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